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19〕506号

关于终止对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 决定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19年4月3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19年8月29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苑东生物〔2019〕130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资证投字〔2019〕662

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19年08月29日印发
